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4〕2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第二、三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

本局各科室（站、办）：

经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审批小组审核同意，现将《2023年度第二、三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希各科室（站、办）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强化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各科室为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编制方案，制定绩效目标。竞争立项、普惠制项目牵头科室要及时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实施主体，指导实施单位编制方案，制定绩效目标。方案编制要做到内容完整、资金预算准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方案需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方可实施。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同时报局财审科备案。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各牵头科室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支农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牵头科室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实施，加快实施进度，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实施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要全面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确保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完成。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科室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实行全程绩效监控，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各单位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同时配合做好省级项目绩效复评、抽评工作。

五、全面推行“阳光操作”。各单位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统一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监管调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录入“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监管平台，同时上传相关佐证附件资料。

附件：2023 年度第二、三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2023 年度第二、三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3〕11 号、苏农计〔2023〕9 号）、《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 号、苏农计〔2023〕2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77 号、苏农计〔2023〕4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93 号、苏农计〔2023〕48 号）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及海安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约束性任务资金不得统筹使用，指导性任务资金根据我市农业发展实际情况自主安排。2023 年度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市共 9810.84 万元，已安排使用资金 5017.09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4793.75 万元；统筹整合省级专项历年结余资金 235.461847 万元；本次共安排资金 5029.21184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共下达资金 3186.04 万元，已安排使用资金 1905 万元，本次可安排资金 1281.04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 402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879.04 万元；统筹整合上年结余资金 108.246618 万元；本次合计可安排资金

1389.28661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关于约束性任务：约束性任务资金 40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安排 402 万元。

2.关于指导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 987.286618 万元，其中：本年度下达资金 879.04 万元，统筹整合上年结余资金 108.24661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安排 65 万元。

(2) 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安排 4 万元。

(3)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结算资金，安排 0.56 万元。

(4) 开展农产品加工，安排 592.726618 万元。

(5) 支持绿色高质高效种植，安排 300 万元。

(6) 支持绿色高效规模生产，安排 25 万元。

二、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共下达资金 1053.66 万元，已安排使用资金 460 万元，本次可安排资金 593.66 万元，均为指导性任务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关于指导性任务：

1.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建设试点，安排 258 万元。

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安排 150 万元。

3. 开展基层人员培训，安排 15.66 万元。

4.支持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利用开发，安排 20 万元。

5.支持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安排 150 万元。

三、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共下达资金 2000.63 万元，已安排使用资金 755.09 万元，本次可安排资金 1245.54 万元；统筹整合上年结余资金 105.080598 万元；本次合计可安排资金 1350.620598 万元，均为指导性任务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关于指导性任务：

-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安排 0 万元。
- 2.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安排 15 万元。
- 3.开展土地承包管理，安排 50 万元。
-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安排 222.440598 万元。
- 5.实施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安排 61.68 万元。
- 6.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调查，安排 2.2 万元。
- 7.开展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安排 20 万元。
- 8.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安排 473 万元。
- 9.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拓展特色化应用场景，安排 270 万元。
- 10.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农业执法装备水平，安排 3.8 万元。
- 11.支持加强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管，加大执法抽检力度，安排 6 万元。
- 12.开展水稻病虫绿色防控，安排 80 万元。
- 13.开展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监管,安排 7.5 万元。
- 14.支持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安排 6 万元。
- 15.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安排 133 万元。

四、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共下达资金 3570.51 万元，已安排使用资金 1897 万元，本次可安排资金 1673.51 万元；统筹整合上年结余资金 22.134631 万元；本次合计可安排资金 1695.644631 万元，均为指导性任务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关于指导性任务：

- 1.2023 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安排 0 万元。
- 2.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预拨），安排 275.54 万元。
- 3.全省渔船管理服务组织省级补助，安排 35.64 万元。
- 4.灾害天气应急避险省级奖补，安排 68 万元。
- 5.新型北斗定位终端更新改造，安排 1.62 万元。
- 6.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安排 150 万元。
- 7.开展农业农村废弃物处置利用，安排 550 万元。
- 8.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安排 16 万元。
- 9.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安排 30 万元。
- 10.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安排 568.844631 万元。

上述各专项需通过竞争性立项完成的工作任务，按市政府办《财政支农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5〕170号）文件执行，拟定申报指南，组织各区镇、街道、各相关企业申报。

附表：2023 年度第二、三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分解明细表

附件

2023年度第二、三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分解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数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 (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资金 本次安排	以前年度资金 整合		
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约束性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数量指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190台套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推广站	402	402			
2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数量指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2个。质量指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90%。时效指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产地冷藏集配中心建设完成及时率≥90%。社会效益指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降低农产品损耗明显。满意度指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受益人满意度≥9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项目办	65	65			
3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	数量指标：绿色优质农产品获证数量2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数量比上年增长≥2%。	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	质监科	4	4			
4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结算资金		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结算资金	农机推广站	0.56	0.56			
5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产品加工		农产品加工和智能化升级	乡村产业科	592.726618	484.48	108.246618		
6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支持绿色高效种植		2023年秋播小麦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补贴	作栽站	300	300			
7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支持绿色高效规模生产		绿色蔬菜产业基地提升	果蔬站	25	25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合计								1389.286618	1281.04	108.246618	整合2022年水稻良种补贴项目结余资金3.3675万元，2022年物联网云平台的可视化透明农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2万元，2022年“寻味海安”村邮驿站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9.2万元，2022年“云买菜”直播带货平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2.14万元，2021年数字农业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资金0.839118万元，2021年稻米保鲜库建设项目资金80万元，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维护项目结余资金1.5万元，本次省级下达可安排资金1281.04万元，合计可安排资金1389.286618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数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资金本次安排	以前年度资金整合	
1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建设试点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数量1个。质量指标: 每个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总体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比上年度的提升≥2%。	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创建	农机科	258	258		
2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江苏现代农业(梨)产业体系海安推广示范基地	科教站、开发区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30	30		
3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江苏现代农业(大宗鱼类)产业体系海安推广示范基地	科教站、南通华菱水产有限公司	30	30		
4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江苏现代农业(特色水产)产业体系海安推广示范基地	科教站、南通远洋水产有限公司	30	30		
5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江苏现代农业(蛋鸡)产业体系海安推广示范基地	科教站、市畜牧兽医站	30	30		
6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江苏现代农业(紫菜)产业体系海安推广示范基地	科教站、海安市兰波实业有限公司	30	30		
7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基层人员培训		基层人员法律法规培训	办公室	15.66	15.66		
8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支持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开发		雅周香芋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开发	雅周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20	20		
9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支持农业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农业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科教站	150	150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合计										
1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数量指标: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数量1个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作裁站、植保站、水产站	0	0		本次省级下达可安排资金593.66万元
2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	政改科	15	15		
3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土地承包管理		土地承包管理平台和数据维护	政改科	50	50		
4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指导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能力建设	质监科	222.440598	117.36	105.080598	
5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指导性	支持农业农村安全监管		实施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	农机科	61.68	61.68		
6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指导性	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调查		2023年渔民收入调查及渔业统计	水产站	2.2	2.2		
7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指导性	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		动物检疫协检	畜牧兽医科	20	20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数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 (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资金 本次安排	以前年度资金 整合	
8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动物疫病防控	强制免疫疫病免疫率100%，免疫抗体保护率达70%助。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	畜牧兽医站	473	473		
9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拓展特色化应用场景。		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智慧化平台建设	项目办	150	150		
10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拓展特色化应用场景。		“寻味海安”小程序及村邮驿站升级改造	项目办	120	120		
11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农业执法装备水平		农业执法装备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8	3.8		
12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支持加强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管，加大执法抽检力度。		农药监管	植保站	6	6		
13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		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	植保站	80	80		
14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监管		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检查	办公室	7.5	7.5		
15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支持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产权交易中心	6	6		
16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 中心建设	经管站	133	133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合计										
1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2023年池塘标准化改造	数量指标：2023年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460亩。质量指标：符合池塘标准化改造方案。生态效益指标：养殖尾水达标。	2023年池塘标准化改造	水产站	0	0	105.080598	整合2022年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结余资金4.448368万元，2022年海安市耕地质量保护项目结余资金0.0111万元，2021年农业执法装备项目结余资金0.4542万元，2022年农业执法装备项目结余资金0.0204万元，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项目结余资金0.0824万元，2021年五大区域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监管项目结余资金67.66423万元，2021年区域农机维修中心项目资金30万元，2021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监测项目结余资金2.4万元，本次省级下达可安排资金1245.54万元，合计可安排资金1350.620598万元。
2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预拨）	数量指标：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预拨）76艘。生态效益指标：海洋渔业资源好转。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渔业渔政科	275.54	275.54	1245.54	第一批资金已安排51.6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数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 (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资金 本次安排	以前年度资金 整合	
3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全省渔船管理服务组织省级补助	数量指标：全省渔船管理服务组织省级补助90艘。满意度指标：近海渔民满意度80%以上。	渔船管理服务组织补助	渔业渔政科	35.64	35.64		
4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灾害天气应急响应省级奖补		灾害天气应急响应奖补	渔业渔政科	68	68		
5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新型北斗定位终端更新改造	数量指标：新型北斗定位终端更新改造4台。社会效益指标：对渔业安全事务促进作用明显。	新型北斗定位终端更新改造	渔业渔政科	1.62	1.62		
6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95%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	质监科	150	150		
7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处置利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植保站	200	200		
8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处置利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植保站	350	350		2024年
9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		重点地块调查与监测	耕保站	16	16		
10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海安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耕保站	30	30		
11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	兽医站	568.844631	546.71	22.134631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合计							1695.644631	1673.51	22.134631	整合2022年海洋渔船新型通导设备项目结余资金7.44万元，2022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结余资金14.694631万元，本次省级下达可安排资金1673.51万元，合计可安排资金1695.644631万元。
总计							5029.211847	4793.75	235.461847	本次安排省级资金总计4793.75万元，整合以前年度结余资金235.461847万元，合计安排资金5029.211847万元。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
